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24號

上訴人 王端書

訴訟代理人 沈之馨律師

被上訴人 徐大維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